

# 本書變動情形說明

## 修正報表

1. 為統計當事人另行提起因離婚事件所衍生其他財產或非財產訴訟(離婚之損害賠償、因離婚取回固有財產、協同辦理離婚戶籍登記．．．等)，最高法院表 5、高等法院暨分院表 7、地方法院表 9、10、15、18 等表有關「親屬」項下增列「離婚-其他」乙欄。
2. 配合各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系統中統計月報表之修訂，地方法院表 118 之「終結原因分析」欄位增列「定執行處分」及「死亡」兩類。
3. 93 年 6 月 2 日廢止「兒童福利法」、「少年福利法」，最高法院表 11、14、15、高等法院暨分院表 13、14、地方法院表 63、64、68 等表有關「罪名別」之「違反兒童福利法」修改為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。
4. 地方法院表 90「地方法院少年事件收結件數」修改為「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事件收結件數」，將兒童事件資料納入本表。